

#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通过标准支撑梳理传统水文化遗产的科学内核，切实保护好各种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水文化遗产，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归口，开展 GB/T《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国家标准计划号为：20215033-T-469。

### （二）目的和意义

文化是相对于经济、政治而言的人类全部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中华民族拥有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当代文化资源，不仅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国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是人类文明的源泉。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史也是一部兴水利、除水害的历史。在长期的治水实践中，中华民族形成了独特而丰富的水文化，并创造和遗存下众多形式多样、弥足珍贵的水文化遗产。

水文化遗产是人类在水事活动中形成的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文物、遗址、建筑以及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我国水文化遗产数量丰富，既有都江堰、京杭大运河、良渚遗址等世界级文化遗产，也有灵渠、小浪底、红旗渠等凝聚中国智慧的重要水利工程，仅江苏地区，初步统计就拥有 8000 余处（项）。相较之下，现阶段我国各地区对于水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进展不一，尤其是价值评估、认定、保护等管理工作水平还存在极大的提升空间，究其原因，根本在于我国水文化遗产资产管理领域没有建立健全科学统一的标准规范，对其价值评估缺乏依据，这不仅是水文化遗产统计、认定、分级保护、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文化价值合理利用开发链的前端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水文化建设工程的不断推进和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对于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估

的需求也日益增强。

本标准通过建立系统的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能够加快和完善我国水文化遗产价值的评估机制，推动其分类、认定、统计、保护等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对于科学保护水文化遗产和文化价值资产的管理和利用、提升我国综合软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 准备阶段

- 2021年10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21年12月，标准工作组同相关单位共同召开相关标准研讨会，确定标准制定的工作目标、主体内容和框架结构等。

#### 2. 调研阶段

- 2022年1-2月，标准工作组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2年2月-3月，完成标准制定方案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目标定位，同步完善标准框架结构。

#### 3. 起草阶段

- 2022年3月-4月，标准工作组组织数次研究和研讨，充分听取并研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意见及资料，形成标准草案稿。
- 2022年4月-6月，以函审或会审形式邀请领域多位专家共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把关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

####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22年7月-9月，拟对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征求意见会，邀请相关人员、单位对标准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并于会后汇总整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工程类水文化遗产、非工程类水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利用方式和文化价值，使标准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 3.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办宣〔2022〕28号）等文件等有关文件和规定，以保证标准实施环节具有全面、一致、连贯和可实施性。

### （二）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 1.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原则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宜遵循以下原则：

- a) 系统性：全面收集评价对象的信息，依据准确可靠的数据，综合客观公正的价值评价程序，评判水文化遗产价值，判定价值等级。
- b) 科学性：保持评价指标选取的科学合理性，评价程序的严密有效性。
- c) 独立性：评价过程独立自主完成，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 d) 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切合水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评价程序简便可行。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还宜借鉴并遵循 GB/T 40147—2021 第 4 章给出的客观、公正、专业、可信、务实、尽责、规范、尊重等原则。

#### 2.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评价条款（历史价值、科技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和对应二级评价条款构成。

历史价值一级评价条款由遗产特征稀缺性、独特性，关联着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历史久远度，遗产的真实性，遗产保存完整性等二级评价条款构成。

科技价值一级评价条款由科学性、先进性，工程技术独特性与代表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延续性，工程规模及功能复合、持续，具备的生态环境效应，承载的水利科技研究价值等二级评价条款构成。

文化价值一级评价条款由文化传承内涵及代表性，文学、艺术价值，文化影响力，遗产环境景观艺术，文化衍生丰富性等二级评价条款构成。

社会价值一级评价条款由功能效益，情感关联度，保护利用潜力，教育研究意义等二级评价条款构成。

### 3. 评价方法

水文化遗产总体价值得分是各二级指标的价值量化打分值（百分比）与其对应权重的乘积之和。水文化遗产的价值等级可分为三级，从上到下依次为 AAA 级、AA 级、A 级。当水文化遗产整体或作为部分已被列入世界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景观）、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水利遗产、国家工业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且水文化价值是作为其主要价值，可将总体价值评为 AAA 级。

## 三、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四、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遗产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与现行法律或部门规章相协调。

## 五、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在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 七、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八、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

2022年7月